

招標期限標準第十一條修正草案總說明

招標期限標準（以下簡稱本標準）自八十八年四月二十六日發布，同年五月二十七日施行後，曾於九十一年五月八日及九十八年八月三十一日二次修正施行。考量現行條文第十一條所定等標期及截止收件期限，係以日曆天計算，休息日在期間中而非末日者，亦算一日；又截止投標或收件時間是否算入一日，係以招標文件所定下班時間認定。惟各機關下班時間不一，且等標期間如包含例假日、國定假日或其他休息日，部分機關於連假前公告招標，連假後截止投標，未充分考量廠商實際備標作業時間，造成廠商實際可備標時間低於形式計算日數，並衍生爭議。為保障廠商合理備標時間及機關實務作業需求，爰修正本標準第十一條，定明本標準所定日數以實際工作日計，不包括例假日及特定假日之日數；另考量各機關下班時間不一，定明截止投標或收件時間以當日下午五時三十分為其截止投標或收件時間者，始算一日。

招標期限標準第十一條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十一條 本標準所定日數以<u>實際工作日計，不包括例假日或特定假日</u>。 本標準所定等標期或截止收件期限，其敘明自公告日或邀標日起算者，應將公告或邀標之當日算入。 前項等標期或截止收件期限，招標文件規定之截止投標日或截止收件日，以當日<u>下午五時三十分</u>為其截止投標或收件時間者，始算一日；未達<u>下午五時三十分</u>者，該日不算入。 截止投標日或截止收件日為<u>實際工作日</u>，而該日因故停止辦公致未達原定截止投標或收件時間者，以其次一辦公日之同一截止投標或收件時間代之。	第十一條 本標準所定等標期或截止收件期限，其敘明自公告日或邀標日起算者，應將公告或邀標之當日算入。 前項等標期或截止收件期限，招標文件規定之截止投標日或截止收件日，以當日下班時間為其截止投標或收件時間者，始算一日；未達下班時間者，該日不算入。 <u>截止投標日或截止收件日為星期例假日、國定假日或其他休息日者，以其休息日之次日代之。</u> 截止投標日或截止收件日為辦公日，而該日因故停止辦公致未達原定截止投標或收件時間者，以其次一辦公日之同一截止投標或收件時間代之。 <u>休息日在期間中而非末日者，算一日。</u>	一、增訂第一項。考量現行條文所定等標期及截止收件期限係以日曆天計算，休息日在期間中而非末日者，亦算一日。等標期間如包含例假日或特定假日，部分機關於連假前招標，連假後截止投標，廠商實際可備標作業時間低於形式計算日數，爰參考政府採購法第七十三條之一規定，定明本標準所定日數以實際工作日計，不包括例假日或特定假日。 二、現行條文第一項移列為第二項，內容未修正。 三、現行條文第二項移列為第三項。考量現行條文第二項規定截止投標日或截止收件日之認定以下班時間計，惟各機關下班時間不一，實務上截止投標或收件時間之認定易生爭議，爰修正以下午五時三十分為截止時間基準；未達下午五時三十分者，該日不算入。 四、刪除現行條文第三項及第五項，配合第一項定明本標準所定日數以實際工作日計，不包括例假日或特定假日，依實際工作日數計算之截止投標日或截止收件日即不為例假日或特定假日，且休息日在期間中亦不計入日數。

		五、修正第四項。配合參考政府採購法第七十三條之一規定，將辦公日修正為實際工作日。
--	--	--